

证券代码：873858

证券简称：紫杉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即将到期，为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平台与渠道，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条款及条件，向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及其他金融服务。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东路2号

注册资本：163,2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周海燕

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海江

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此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

为了拓宽成员单位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原则

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乙方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

乙方承诺，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当时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含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如下文无特殊说明，则与本处甲方含义相同）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银保监会规定乙方可从事的资金结算业务。

（二）乙方按照信贷规则向甲方提供授信融资，促进甲方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价格

1、甲方存放在乙方的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 5 亿元人民币。

2、经综合考虑甲方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乙方拟给予甲方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5 亿元人民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资金融通业务。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甲方在乙方的结余资金，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服务的基准利率执行，应不低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种类最高存款利率，同时不低于乙方吸收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最高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贷款利率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执行，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贷款的最低利率，同时不高于乙方发放集团各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最低利率。

3、乙方向甲方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4、除以上金融服务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同时，不高于乙方向集团各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乙方免于收取甲方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于收取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费用。

6、在使用乙方金融服务前，甲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乙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乙方章程规定：当乙方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要求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红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的承诺解决乙方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乙方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确保

甲方结算支付安全。

4、甲方定期了解乙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关注乙方是否存在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乙方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乙方的监管指标情况，如发现乙方的主要监管指标不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并可能导致重大风险的，甲方不得将存款存放在乙方。

5、甲方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6、乙方保证一旦发生可能危及甲方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协助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将由存贷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公司及时采取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乙方存款、暂停向乙方存款、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等风险应对措施，切实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性。如果出现存于乙方的存款无法取回的违约情况，甲方有权用乙方所提供的贷款抵消该部分无法取回的存款。

7、甲方与乙方同意根据甲方上市地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甲方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的要求和建议，经协商一致后，对上述风险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修改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六、协议有效期：三年。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股东会批准；
- 2、本协议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订。

八、附则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法律效力均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提供了支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7 日